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发〔2023〕2号

---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校属相关单位：

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3月22日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简称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教学研究项目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动高质量教育内涵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研究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服务国家和湖北省发展的重大战略，聚焦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重点问题，坚持教研结合、研教互促，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情况、新举措，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指导带动教学改革实践，培育一批高水平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和开放办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要突出创新性原则，围绕综合改革、内涵建设、质量监管等改革主题，体现创新创业教育、教育国际化、教育信息化、“四新”建设、协同育人等发展理念；突出示范性原则，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突出科学性原则，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

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突出应用性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效果好。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教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批准立项项目；适时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项目结题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为：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课程体系建设和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国际化视野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高等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七条** 教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定专项三类。重点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产生重大作用，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对解决局部性的教育教学问题，有一定指导作用的项目；指定专项是指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需要，直接指定相关单位或人员承担的项目。

**第八条** 教学研究项目参与人员以教学一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体。

**第九条** 教学研究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项目申报工作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条** 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符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6. 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7. 同一年度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2类教学研究项目，每类教学研究项目只能申报1项（目前学校共4类教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国际教育研究；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综合教育教学研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1.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的项目；
3. 有未结题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教学研究项目；
4.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一人，其他参研人员一般不超过4人。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由单位组织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单位结合学校年度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单位初评后推荐。

####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主持单位发布教学研究项目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2. 各单位组织申报工作，申报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各单位按照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组织遴选推荐，确定本单位推荐申报项目；

3.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研究项目的意义、特色和创新点、研究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签署具体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存档备查。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和负责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形式初审，制定评审

具体办法，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坚持强化导向、把握重点、做好兼顾、坚持择优、客观公正等基本原则，从选题意义和应用前景、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立论依据、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改革的预期目标和成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已具备的改革条件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评审基本标准是：

1. 选题具有重要的教育教学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鼓励立足国情省情，以研究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课题；鼓励具有理论创新和研究方式方法创新的课题；

2.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3.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思路清晰、方法科学；

4. 具备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教学实践和资料准备，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时间和条件；

5. 项目研究经费预算支出合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评审具体办法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一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立项，并会同相关部门给予相关处分或处理。

**第十九条**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在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评审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在教学经费中统筹安排。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效益，确保教学研究项目按时保质结题。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经费在研究周期内可结转1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著作出版费、论文版面费、劳务费、印刷费及其它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所有费用开支均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出国或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不允许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违反财经纪律，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时间从公布立项名单之日起计算。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如有特殊情况，经项目主持单位审核备案同意后研究周期可适当

延长，原则上延期不超过1年。项目不能按照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前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同意后交项目主持单位备案。一年后仍未结题者，该项目取消。

**第二十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研究工作，不得变更依托单位和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研究。每个教学研究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主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成果总结、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在立项研究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继续参与完成研究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成员的，需经项目主持单位同意并审核备案。项目主持人发生变动的，新更换的主持人应满足本办法基本规定，且职称不得低于原主持人职称，经全体团队成员签字同意后，由项目所在单位报告项目主持人变更的缘由、变更具体情况、主持人基本信息及团队成员签字，在结题时一并附上。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批准后，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3. 未按本办法要求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项目名称；
4. 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由项目主持单位作出项目撤销决

定，该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再申报教学科研项目。

## **第六章 项目结题与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教学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由教务处进行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项目申请书、最终研究成果（含正式出版物）、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附件支撑材料等有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教学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包括：教学改革研究论文、著作、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等。教学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公开发表（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项目编号。

校级教学科研项目结题，需在完成教改任务、提交相应结题报告的基础上，满足项目主持单位结题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持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研究情况、成果及教学实践进行评审结题。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持人按《项目申请书》和任务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以立项项目为基础的主要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一定成效；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第二十八条** 申请结题验收的教学科研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3.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4.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5.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6. 有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等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项目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和手段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支持研究成果的公开出版和发表。学校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在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